

证券代码: 833627

证券简称: 多尔克司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

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2017 年年报”)。经事后审核发现,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报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第四节“二、(七)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”

√ 不适用

现更正为:

第四节“二、(七)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”

√ 适用

由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:

a. 2017 年 4 月 28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,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要求采用未

来适用法处理;

b. 2017 年 5 月 10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,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;

c. 2017 年 12 月 25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,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变更。

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